

#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当场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穗海监字(2020)210001号

当事人：

(个人) 姓名：郭镜明  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440223198211034731  
(单位) 名称：广州市海珠区雪琴美证照号码：92440101MA5AX94Y3U 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赵海波  
住所(住址)：广州市海珠区琶石大街1号东侧A铺  
邮政编码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执法人员：

经查，你(单位) 部分员工未取得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 的  
规定，构成了 食品生产者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
违法 行为，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的规定，  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第 1 项处罚：1.  
警告；2. 罚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罚款按下列第 1 项规定方式缴纳：1. 当场缴纳；2. 自即日起  
15日内将罚款交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。(代收机构名  
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址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)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 
款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  
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  
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(印章)  
2020年3月18日

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(单位)办案人员的身份，出示  
了执法证件，并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  
及处罚内容，听取了你(单位)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郭镜明 2020年3月18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：林文 2020年2月18日

赵文秀 2020年3月18日